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verseas Chinese Town (Asia) Holdings Limited**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6)

**須予披露交易**  
**於天立教育之基石投資**

**基石投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昌國際與天立教育及中金公司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華昌國際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天立教育的投資者股份作為國際發售之部份。華昌國際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就投資者股份應付的認購價總額最高金額不超過相當於約人民幣230,000,000元的港元總額。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基石投資協議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基石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昌國際與天立教育及中金公司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華昌國際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天立教育的投資者股份作為國際發售之部份。董事會估計華昌國際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就投資者股份應付的認購價總額最高金額不超過相當於約人民幣230,000,000元的港元總額。

## 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華昌國際，作為投資者；

                              (2) 天立教育，作為發行人；及

                              (3) 中金公司，作為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基石投資：                  華昌國際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而天立教育亦同意按發售價向華昌國際配發及發行投資者股份作為國際發售之部份。

投資者股份數目應為佔天立教育於緊隨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未計及根據國際包銷商就國際發售獲授的超額配股權或根據天立教育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5%的股份。

投資者股份一經發行及交付，將獲繳足且不附有所有購股權、留置權、抵押、按揭、質押、申索、權益、產權負擔及其他第三方權利，並與當時已發行及將在聯交所上市之天立教育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天立教育正尋求透過全球發售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包括(i)香港公開發售及(ii)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被視為國際發售之部份。

天立教育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其中包括）投資者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及付款：** 華昌國際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應付的代價總額包括(i)發售價乘以華昌國際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將購買之投資者股份數目；及(ii)有關投資者股份的相關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交易費用。董事會估計投資者股份的認購價總額最高金額將不會超過相當於約人民幣230,000,000元的港元總額。認購價總額將以現金支付。

有關投資者股份的認購價總額連同相關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交易費用應於上市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以港元支付予獨家全球協調人。

認購價總額由基石投資協議的訂約方基於天立教育發售並經華昌國際接受的投資規模、天立教育的前景及現行市況公平協定。

華昌國際應付的投資者股份認購價總額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金撥付。

## 先決條件

訂約方各自於基石投資協議下之義務於（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於交割時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以及國際發售包銷協議已於不遲於該等協議所載日期及時間前訂立以及已（根據各自之原有條款或經該等協議訂約方之後豁免或協議修訂）生效及成為無條件；
- (b) 上述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概無終止；
- (c) 天立教育與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已就發售價達成一致；及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天立教育股份（包括投資者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或許可於天立教育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撤回。

倘(i)訂約方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或華昌國際、天立教育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尚未達成上文所載任何條件；或(ii)全球發售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述完成，華昌國際購買投資者股份之責任以及天立教育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發行、配售及／或配發及交付（視情況而定）投資者股份之責任應告終止，且華昌國際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已支付的任何款項將償還予華昌國際（免息），基石投資協議將告終止，且天立教育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的任何義務或責任將告終止，惟根據該條款終止不得有損於終止時或之前根據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已累計的任何權利或責任。

## 出售之限制

根據基石投資協議之條款，華昌國際及其附屬公司須受限於（其中包括）上市日期後（包括該日）六個月的禁售期。

## 交割

投資者股份的認購應於上市日期與國際發售交割同時進行或以獨家全球協調人決定的認購時間及方式進行。

## 訂立基石投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看好K-12教育行業並相信該行業具有良好的發展前景。天立教育經營穩定且盈利狀況良好。董事會亦認為基石投資預計會拓寬本公司的利潤來源並符合本公司利益。

經考慮上述內容，董事認為，基石投資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基石投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綜合開發業務以及製造及銷售紙箱及紙製品。

華昌國際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有關天立教育之資料

天立教育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天立教育是位於中國西部地區的領先民辦教育服務提供商。天立教育主要提供K-12教育服務，並以為K-12學生及學前班兒童提供培訓服務為補充。

根據天立教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的申請版資料集，天立教育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元)
除稅前利潤	20,406,000	75,869,000	74,092,000
除稅後利潤	18,248,000	74,748,000	72,632,00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天立教育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53,506,000元。

## 有關中金公司之資料

中金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天立教育、中金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基石投資協議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基石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強調，基石投資協議須待本公告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認購價總額」	指	等於(i)發售價乘以華昌國際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將購買的投資者股份數目之金額；及(ii)有關投資者股份的相關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交易費用之總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華昌國際」	指	華昌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基石投資」	指	按基石投資協議認購投資者股份
「基石投資協議」	指	華昌國際、天立教育及中金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全球發售天立教育之股份，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	指	發售天立教育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

「國際發售」	指	根據不時經修訂或補充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其項下發佈之規則及規例，在美國境外有條件配售天立教育股份（包括向香港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售）
「投資者股份」	指	將由華昌國際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購買之天立教育股份，為佔天立教育於緊隨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未計及根據國際包銷商就國際發售獲授的超額配股權或根據天立教育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5%的股份
「上市日期」	指	天立教育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將提呈發售及出售的每股天立教育股份之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交易費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家保薦人及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中金公司
「天立教育」	指	天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內，中國實體或企業之英文名稱概為其中文名稱之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承董事會命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海濱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何海濱先生、謝梅女士及林開樺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靖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魯恭先生、黃慧玲女士及林誠光先生。